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全日制-北京、珠海）

（2016级起执行）（2019级珠海校区方案同北京校区）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培育研究生，使研究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

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实践性、复合型、国际化的人才培养要求，培养遵守师德规范、适应能力强、有较全面的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技能的国际化汉语教师；把汉语知识、外语能力、文化素养和文化传播能力、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教学技能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实用性，强调语言与文化并重，课堂教学与专业实践并重，适当加入中华才艺等技能性课程；毕业后能在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机构从事汉语教学，也能在政府部门、公司或企业等机构从事与汉语或中华文化相关的工作。

**二、学习年限**

中国学生及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学生学制为3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学生学制为2-3年。

**三、学习方式**

中国学生第一学年实行高密度的教学计划，学完主要学位课程；第二学年进行汉语教学实习，中国学生原则上应赴海外实习，外国学生自主实习；第三学年继续修读课程，撰写毕业论文并答辩。

外国学生：第一、二学期修习课程；第三学期回国实习并完成开题，原则上应回国或赴第三国实习，已有相关教学经验者需提交申请批准后可在中国实习；第四学期完成论文并答辩。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导师指导与实习指导教师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中国学生：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教学实习累计不低于37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7学分（政治3学分，外语4学分）

专业必修课：12学分（由核心课程构成）

限选课程：8学分（由拓展课程与训练课程构成）

选修课程：4学分（由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构成，其中，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2学分）

教学实习：6学分

**外国学生：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教学实习累计不低于34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4学分（中国概况、汉语论文写作）

专业必修课：12学分（由核心课程构成）

限选课程：8学分（由拓展课程与训练课程构成）

选修课程：6学分 （由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构成，其中，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4学分）

教学实习：6学分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类别** | **课程中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上课学期** | **备注** |
| **公共必修** | 中国学生公共必修课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32 | 1 | 思政课必修课 （中国学生必修） |
|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 1 | 16 | 1 | 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二选一（中国学生必修） |
| 外语 | 4 | 64 | 1 | 中国学生必修 |
| 外国学生公共必修课 | 中国概况汉语论文写作 | 4 | 64 | 1 | 外国学生必修 |
| **必修环节****（6学分）** | 中外学生必修 | 教学实习 | 6 |  | 3-4 |  |
| **专业必修****（12学分）** | 中外学生核心课程 | 中华文化与传播 | 3 | 48 | 1 |  |
| 汉语课堂教学法 | 3 | 48 | 1 |  |
| 语言要素及其教学 | 4 | 64 | 1 |  |
| 中国学生核心课程 | 跨文化交际案例分析 | 2 | 32 | 1 | 留学生选修 |
| 外国学生核心课程 | 高级汉语 | 2 | 32 | 1 | 留学生必修，本科生课程。 |
| **限选课程****（8学分）** | 拓展课程 | 汉语课程与教学设计 | 2 | 32 | 2 |  |
|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16 | 2 |  |
| 中外文化比较（双语） | 2 | 32 | 2 |  |
| 汉语第二语言教学实用英语 | 1 | 16 | 2 |  |
| 训练课程 |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 1 | 16 | 2 |  |
| 英语口语 | 2 | 32 |  2 |  |
| 中华传统才艺及其教学 | 2 | 32 | 1 | 书法、国画、太极 |
| **选修课程（见学分要求）** | 中外学生选修课程 | 中国文化专题 | 2 | 32 | 2 |  |
| 汉语国际教育概论 | 1 | 16 | 2 |  |
| 青少年儿童汉语教学 | 1 | 16 | 2 |  |
|  | 小语种 | 2 | 32 | 1-2 |  |
| 外国学生选修课程 | 跨文化交际案例分析 | 2 | 32 | 1 | 留学生选修 |
| **补修课程** | 本科非中文专业学生补修 | 现代汉语基础 | 无 |  | 1 | 非中文专业学生补修，与要素教学课程结合，单独考试。 |

**六、教学实习管理**

实习期间，培养学校或实习机构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需提交实习计划；实习完成后，应撰写实习报告，提交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及其他相关的实习材料。具体内容参照《汉语文化学院研究生实习管理条例》。

**七、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的学位论文应与汉语国际教育的实践密切结合，注重实践性与应用性，服务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论文的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

论文类型多样化，可以是调研报告、教学实践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专题研究等。论文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既可以是基础研究，也可以是应用研究或综合研究。鼓励研究生通过调查研究，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并提供具体的可行性方案。

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要充分掌握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现状，占有的资料必须详实，要有新的见解、观点或方法。论文的写作应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摘要（中外文）、引言、文献综述、主要内容和结论以及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3万字。要求概念准确、语言流畅、数据可靠、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持之有据、论证充分。

完成课程学习及教学实习，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